

附件

2025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及养护市级配套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

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的函》（汕财预函〔2025〕5 号）及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等精神，为做好我市“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推进我市“百千万工程”城乡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现制定 2025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及养护市级配套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资金

本次分配资金总额为 746 万元。

二、分配方向和原则

第一批主要分配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分配资金小计 746 万元，划拨至相关单位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相关日常养护里程覆盖“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周边农村公路。根据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及市财政局指导意见，本年度“四好农村路”市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为 2000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1253.2393 万元、养护资金 746.7607 万元）。2025 年 3 月份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已下达 2024 年“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市级配套资金 746.7607 万元。因此本次资金指标建议从 2025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市级配套资金中剩余建设资金指标 1253.2393 万元中调剂。

分配原则：按 2024 年年报各县区农村公路通车里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 号）要求，市级出资 30%划拨到市公路事务中心及相关县区单位（市城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由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

三、具体分配情况

分别为市公路事务中心 48 万元，海丰县 198 万元，陆丰市 288 万元，陆河县 177 万元，红海湾 22 万元，华侨 13 万元。

四、绩效目标

- （一）完成全市农村公路 4900.3 公里的日常养护工作；
- （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 （三）按期完成投资达 100%；
- （四）对经济发展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
- （五）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六）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80%。

附件：资金分配计划表

附件：

资金分配计划表

“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			
单位	合计	养护里程 （公里）	本次拟下达第一批市级配套 资金（万元）
全市合计	746	4900.256	746
市公路事务中心	48	332.819	48
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198	1365.583	198
陆丰市交通运输局	288	1788.146	288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177	1198.972	177
红海湾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22	136.028	22
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13	78.708	13